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內應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或「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編纂]之保薦人
「亞太區」	指	亞太區。就本文件而言，在地域上提述亞太區覆蓋亞洲及大洋洲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即本集團控股公司，作為[編纂]工具
「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本文件中指司徒先生、方通女士、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Lever Style Holding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彌償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育懋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Euford Enterprises」 指 Eufor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佳智」 指 佳智服飾（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佳智集團」 指 由(i)佳智；(ii)利華成衣（深圳）有限公司；及(iii)成田服飾（深圳）有限公司，連同翠星投資有限公司及成田製衣有限公司（皆為投資控股實體）組成的實體集團

[編纂]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指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編纂]）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華服裝」	指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利華成衣（集團）」	指	利華成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利華成衣」	指	利華（成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在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Lever Shirt Holdings」	指	Lever Shir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 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Lever Style Holdings」	指	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通女士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4.0%及86.0%。Lever Style Holdings為一名控股股東
「Levertex Company」	指	Levertex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方通女士」	指	方通女士，擁有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 14.0%權益的股東、一名控股股東及司徒先生的母親
「李先生」	指	李耀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司徒先生」或「主席」	指	司徒志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標星製衣」	指	標星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買賣協議」	指	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訂立內容有關Lever Styl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轉讓Lever Style Holdings、Fung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陳博士、袁錦新先生、李先生、Haruko Enomoto女士及Andersen Dee Allen先生持有的Lever Style Inc.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編纂]

「印花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聯邦製衣」 指 聯邦製衣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TTL Manufacturing Ltd.」 指 TTL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司法管轄的地方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歐盟19個成員國（歐元區）採用的合法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巴基斯坦盧比」	指	巴基斯坦盧比，巴基斯坦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乃基於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不可兌換。

於本文件內，倘英文名稱與中文譯名不符，概以英文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